

本行營業條款(2019年3月)

1. 序言

Mayer Brown 是一家香港的合夥（「香港合夥」），其為 Mayer Brown 的一部分，而 Mayer Brown 則是由各個屬於獨立實體的關聯法律執業機構所組成的全球服務提供機構，包括 Mayer Brown LLP（美國伊利諾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英國）、孖士打（一家香港的合夥）和 Tauli & Chequer Advogados（一家巴西的合夥）（合稱「Mayer Brown Practices」），以及提供顧問服務而非法律服務的服務提供機構（「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在各司法管轄區成立，它們可以是一個法人或合夥。有關個別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的詳情，可在本行網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以下為適用於香港合夥（「本行」）向閣下 /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的一般條款。在閣下 / 貴公司對本行作出委託後，本行通常會向閣下 / 貴公司發出一封函件（「委託函」）。該委託函（如有）的條款連同本營業條款一起構成本行與閣下 / 貴公司之間就有關事項訂立的合約（「委託合約」）。

2. 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閣下 / 貴公司同意本行在適當情況下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按照其一般委託條款在適當情況下與本行一起就某一事項進行工作。閣下 / 貴公司可向本行索取其一般委託條款。

閣下 / 貴公司同意，除非本行已如上文所述代為委託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 或 Mayer Brown Consultancy，或閣下 / 貴公司與彼等之間存在直接協定的委託，否則閣下 / 貴公司並非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 或 Mayer Brown Consultancy 的客戶。

3. 本行如何計算收費

3.1 本行的收費

本行依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計算收費。該條例容許本行在計算收費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需的專門技術及知識；所涉及事實及法律問題的複雜及困難程度；所須預備或細讀文件的數目及重要性；進行業務交易的地點及情況；耗用時間；事項的價值；緊急程度；所聘用專業人員的資歷及事項的重要性。

在適當情況下，閣下 / 貴公司的帳單將會加入適用的銷售稅或服務稅。

3.2 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收費

在本行代表閣下 / 貴公司就某一事項委託全部或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後，本行將在適當情況下將彼等的收費及費用納入本行帳單中，除非閣下 / 貴公司要求本行安排彼等對閣下 / 貴公司直接發出帳單。為符合當地規定，該等收費及費用可能以獨立開銷形式列出。

4. 預計收費及定額收費

4.1 預計收費

預計收費指本行根據作出預計時所知悉的資料預計處理有關事項所可能收取的費用。本行可就預計收費予以調整。預計收費對本行並無約束力。

4.2 定額收費

定額收費指本行就處理一特定事項所建議收取的特定費用。倘若本行所進行的工作超出協議範圍，則本行將依據第3段(本行如何計算收費)的準則收費。

5. 開銷及其他開支

5.1 開銷及收費

本行會向閣下 / 貴公司收取額外涉及的開銷及收費，包括影印、國際長途電話、傳真、郵遞及專遞費用、支援人員的超時工作補薪，以及印花稅、訴訟律師費、法庭存檔費及 / 或查冊費(如適用)。本行的帳單會提供上述各項開銷及收費的細列，供閣下 / 貴公司參考。

5.2 授權支付開支

透過委託本行，閣下 / 貴公司認同本行有權為達到閣下 / 貴公司的目的支付任何必需或合宜的開支。然而，在聘用閣下 / 貴公司須負擔其費用的訴訟律師、外國律師或專家之前，本行會先行徵詢閣下 / 貴公司的意見。

6. 預付款項

本行可能不時要求閣下 / 貴公司為本行的費用及開支向本行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將用以抵免閣下 / 貴公司的帳項。

7. 付款方法

7.1 發出帳單時間

本行可能在處理事項過程中定時就該事項發出帳單。在事項完結後，本行會向閣下 / 貴公司發出最終帳單。倘若由於任何理由閣下 / 貴公司的事項未能完結，閣下 / 貴公司須承擔本行的費用及開支，直至本行接到事項完結的通知為止。

7.2 清付及利息

閣下 / 貴公司在收到本行的帳單後，應立即付款。就逾期三十天的帳單而言，本行保留權利，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收取利息。

7.3 預扣款額

本行要求閣下 / 貴公司支付予本行的帳款不包括任何性質的稅務或費用的扣減或預扣。如法律規定任何

帳款須作出扣減或預扣，閣下 / 貴公司須負責支付該扣減或預扣所需的額外金額，使本行可收到足額的帳款。

7.4 第三方責任

除非本行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本行將不向任何其他同意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負責支付本行所有或部分帳單的人士承擔任何專業責任。即使本行同意接受由其他人士付款，閣下 / 貴司仍須在帳單未獲付款時就該帳單向本行負責。

8. 檔案及資料管理

8.1 檔案形式及保存

本行的檔案部分以紙本形式及部分以電子形式保存。

在閣下 / 貴公司的事項完結後，本行會保存有關檔案一段合理時間，並可在該段時間結束後棄置檔案，而不另行通知閣下 / 貴公司。本行不會銷毀閣下 / 貴公司要求本行妥為保管的簽署文件正本。

8.2 重新取出已儲存檔案及文件的費用

如閣下 / 貴公司在事項完結後要求本行從檔案中重新取出屬於閣下 / 貴公司的任何文件，本行將應要求行事而不會收取直接的搜尋費用。然而，本行可能會就遵照閣下 / 貴公司的請求及答覆閣下 / 貴公司的任何查詢所耗的時間收取費用。本行亦可能收取將任何資料送交閣下 / 貴公司的費用。

8.3 版權

除非另有明確協定，否則本行為閣下 / 貴公司製備的原創文件的版權屬於本行。然而，閣下 / 貴公司對本行的工作所付的費用准許閣下 / 貴公司按照該文件的製備用途使用該文件。

8.4 本行的知識管理系統

除非閣下 / 貴公司明確表示不同意，否則本行可不時將閣下 / 貴公司委託本行的事項的有關資料放於本行的知識管理系統內，而只有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人員才可進入該系統之內。

9. 電子通訊

9.1 使用電子郵件

與閣下 / 貴公司以電子方法通信時，一切有關閣下 / 貴公司未能收到或未能及時收到該信息，或傳達的信息被破壞或被洩露而引起的責任，本行概不負責。

9.2 病毒檢查

雖然本行已定期進行系統病毒檢查，本行仍希望閣下 / 貴公司可為本身的全部系統、數據及通信(不論以電腦磁碟、電郵、互聯網或其他方式作出)進行病毒檢查。對任何病毒以上述或任何其他方式進入閣下 / 貴公司的系統或數據，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9.3 以打印文本為準

為方便閣下 / 貴公司起見，本行製備的文件將可以電子及打印文本方式提供予閣下 / 貴公司。兩者如有差異，以簽署的打印文本為準。

10. 清洗黑錢法例

10.1 通報獲授權人員及同意

在清洗黑錢規例下，本行須制訂防止清洗黑錢的程序。如本行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事項或交易涉及清洗黑錢，本行可根據本行的法定義務及上述程序，向獲授權人員通報本行所悉或所懷疑事由。

敬請注意，視乎情況，本行可能不能徵得閣下 / 貴公司同意或通知閣下 / 貴公司本行已作出上述通報。

閣下 / 貴公司同意本行可為遵從清洗黑錢法例及本行的防止清洗黑錢程序而作出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通報。不論本行是否有法律義務作出通報，只要以真誠行事，本行即有權作出上述通報。

10.2 核實規定

清洗黑錢規例及本行的內部程序規定本行須核實客戶的身份及進行其他背景調查。本行須保存獲得的身份證明的記錄，並可能須就本行提供意見的交易所涉及資金的來源及其實益擁有人作出詳細調查。此等規定下稱為(「**核實規定**」)。

在可能的情況下，本行會嘗試利用公開的資料以符合核實規定。然而，本行為此目的亦可能須要求閣下 / 貴公司提供文件及其他資料及可能須保留該等文件或資料。閣下 / 貴公司同意本行可向閣下 / 貴公司委託的或本行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的任何訴訟律師或其他顧問提供該等資料的副本，使彼等能符合核實規定，或將該等資料的副本提供予本行的銀行，以便其符合關於運作本行客戶的信托帳戶所須遵守的客戶盡職調查要求。

如未能符合核實規定至令本行滿意的程度及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符合核實規定，本行可延遲開展工作、拒絕接受委託或(如適當的話)終止代表客戶。

本行可就本行為符合核實規定而須進行的工作及招致的費用向閣下 / 貴公司正常收取費用。

10.3 客戶帳戶的使用

本行的客戶帳戶，乃本行為接受、持有及轉移與本行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事項有關的資金而酌情設立的。本行會將客戶帳戶收到的任何未預期的或不符本行所獲資料詳情的款項保留以待進一步追查或退回發款人。本行可能就本行所須進行的工作和就該等追查及 / 或向發款人退款而招致的開支按正常做法向閣下 / 貴公司收費。因此，所有付款應事先通知本行及提供付款理由。

11. 保密、披露及利益衝突

11.1 保密

按照普通法，本行對在委託期間交予本行的保密資料負有謹慎義務，故此除本第 11 段所載情況以外，本行不會披露該等資料。本行亦對其他現時客戶或前客戶負有同樣的保密義務。因此，閣下 / 貴公司同意如本行在任何時間管有本行對一前客戶或另一現時客戶負有保密義務的資料，在不違反本行專業守則的情況下，本行仍可擔任閣下 / 貴公司的代表律師，儘管該等資料可能對閣下 / 貴公司委託本行的事項具重要作用。閣下 / 貴公司同意本行毋須披露或代閣下 / 貴公司使用該等資料。

11.2 向第三方披露

本行對有關閣下 / 貴公司的資料或有關本行現正或曾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事項的資料所負有的保密責任，須不抵觸本行真誠地認為本行由於法定或規管義務(包括第 10 段(清洗黑錢法例)所載的義務)或根據本行為符合該等義務而制訂的任何內部程序而須向任何警察、政府、規管或監管當局作出任何披露。

閣下 / 貴公司亦同意當本行的保險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顧問提出要求時，本行可向彼等提供有關閣下 / 貴公司的資料或有關本行現正或曾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事項的資料。

11.3 向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作出披露

閣下 / 貴公司同意本行可向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披露與閣下 / 貴公司有關的或本行現正或曾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事項有關的保密資料。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已同意接受本行就上述任何保密資料而對閣下 / 貴公司所負的同樣保密義務約束。

11.4 披露作宣傳用途

除非閣下 / 貴公司另行通知本行，否則即表示同意本行可就宣傳及內部用途，將本行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事實，各方的姓名 / 名稱、事項的金額(如有關)，及本行代表閣下 / 貴公司並已公開的一切事項的概要收錄於本行的事項清單內。

11.5 內幕資料

閣下 / 貴公司如為一間有證券在一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為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倘若本行正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意見的事項為或成為上述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閣下 / 貴公司將通知本行。本行其後將展開有關處理此類資料的內部程序。

11.6 利益衝突

閣下 / 貴公司同意，在不減損本行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的保密義務及在不違反本行專業守則的情況下，本行可以無需閣下 / 貴公司同意，在現時或將來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競爭對手或其他客戶，而彼等的利益與閣下 / 貴公司或貴集團成員的利益乃為或可能對立或有衝突(包括在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形式之中)。然而，在本行於一事項上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同時，本行不會於同一事項上代表另一客戶，除非有關規則容許。

如閣下 / 貴公司得悉本行在某一事項中代表另一客戶可能與閣下 / 貴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應立即向本行提出。如出現利益衝突，閣下 / 貴公司同意由本行在考慮法律限制、適用專業守則及閣下 / 貴公司與該另一客戶的利益及意願等因素後，決定應否繼續代表雙方或只代表其中一方或終止代表雙方。

11.7 利益衝突與保密

在不違反本行專業守則的情況下，閣下 / 貴公司同意，如本行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任何資料的保密義務而該資料可能對本行受另一客戶委託的事項具重要性，本行仍可代表該另一客戶，亦毋須取得閣下 / 貴公司進一步同意，唯本行必須作出在該情況下合理的合適安排以確保資料得以維持保密。

11.8 對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提述

在本第 11 段內(除第 11.3 段外)，凡提述「本行」之處均包括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除非閣下 / 貴公司已直接委託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成為彼等的客戶，則在此情況下該項委託的條款應適用於該關係。

12. 共同陳述

12.1 披露保密資料

倘若本行就某一事宜受閣下 / 貴司和其他人士共同委託行事，本行可向本行所代表的所有各方披露本行從閣下 / 貴司取得的任何保密資料以及本行與閣下 / 貴司通訊的內容。在該情況下，本行給予的意見在閣下 / 貴司和該等其他客戶之間不再享有特權。

12.2 對費用的責任

除非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則閣下 / 貴司將仍然對本行的費用負共同及各別責任，即使閣下 / 貴司與其他方已作出不同的安排亦如是。

12.3 利益衝突

本行在為閣下 / 貴司辦理事宜的過程中如產生利益衝突情況，本行可能須停止為閣下 / 貴司行事，但如該衝突情況能以其他方式另行解決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行可能繼續為某些或所有其他客戶行事。

12.4 向本行作出指示的權限

閣下 / 貴司及其他一個或多個客戶共同委託本行的，本行將假設貴方當中任何一方均有權代表貴方所有各方作出指示，但如貴方當中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情況並非如此則除外。

13. 本行責任的免除事項及限制

13.1 按比例的责任

如閣下 / 貴公司與任何其他顧問已就任何責任的限制達成協議，本行不會對閣下 / 貴公司純粹由於該限制而未能向該顧問作出的任何申索承擔責任。

13.2 對個別僱員 / 合夥人不提申索

閣下 / 貴公司同意不向本行任何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提出任何個人申索。此限制的實施不會免除本行就本行僱員在本行監管下或在與本行訂立的僱員合約範圍內作出的行事及遺漏所須承擔的責任。

13.3 為符合清洗黑錢條例及其他條例的責任限制

對於本行因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清洗黑錢或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而真誠地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延遲或未能或拒絕採取行動，導致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若本行確定，為遵守任何反清洗黑錢或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或相關調查而屬適當的，本行可延遲或拒絕作出任何付款或轉帳任何款項，或拒絕接受與之有關或與閣下 / 貴公司的事項有關的指示。對於本行與之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採取的行動導致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本行被禁而不可將相等於《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承保額的金額以下的責任予以排除，則本行的責任(如有)不會超過該金額。

13.4 免除事項的限制

本第 13 段下任何免除事項及限制的實施均不會免除或限制任何屬於法律或任何適用專業守則所禁止或局制本行免除或限制的責任。

14. 第三方

14.1 第三方不能依賴

本行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僅為閣下 / 貴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而本行對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責任。倘若閣下 / 貴公司將本行的任何意見提供予任何第三方，本行不會對該第三方承擔責任。

14.2 其他方的責任

倘若閣下 / 貴公司要求本行介紹其他專業顧問，本行將盡力效勞。除另有協議外，閣下 / 貴公司須直接支付該等專業顧問的收費及費用。而該等專業顧問將直接對其所提供的任何意見向閣下 / 貴公司負責，本行將不會對該等專業顧問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

14.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除第 13.1、13.2 及 13.3 段以外，委託合約的條款均不擬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可予以強制執行。因此，除希望依賴該等段落的本行僱員、顧問或合夥人以外，任何第三方將無權強制執行或依賴委託合約的任何條款。

15. 數據資料

15.1 數據資料的使用

本行將按照本行的合法業務權益處理資料數據(包括個人資料)以提供法律和專業服務、遵守本行須遵守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管理本行的業務。本行可與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分享該等數據資料。

15.2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行受本行執業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各項資料保護和資料私隱法律制約。其資料被本行在香港處理的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擁有某些權利，可要求查閱或更正本行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包括本行的資料保護查詢政策在內的進一步信息，可於本行網站的私隱政策找到。閣下 / 貴司必須確保閣下 / 貴司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閣下 / 貴司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該等資料的指示均不違反閣下 / 貴司在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和規例下的義務。

15.3 關於本行使用個人資料的問題

如有任何查詢，閣下 / 貴司可電郵至privacy@mayerbrown.com聯絡 Mayer Brown 的私隱團隊。其資料被本行在香港處理的個人如不滿本行處理他們個人資料的方式，可以聯絡本行網站[法律公告](#)部分所列的有關資料保護官員。

16. 終止聘用關係

16.1 閣下 / 貴公司終止聘用關係的權利

閣下 / 貴公司有權隨時終止與本行的關係。如閣下 / 貴公司決定終止該關係，本行有權就本行為閣下 / 貴公司持有的契約、文件、款項及其他項目行使留置權(即扣留權)，直至本行的有關帳單被全部清償為止。

16.2 本行終止聘用關係的權利

本行有權隨時終止與閣下 / 貴公司的關係。須終止關係的情況舉例如下：

- 如本行認為出現利益衝突
- 如閣下 / 貴公司未能支付任何應付予本行的款項或本行在合理情況下要求預付的收費或開支
- 如閣下 / 貴公司未有向本行提供完整或足夠指示
- 如本行認為律師與客戶之間所需的信任及信賴關係並不存在，或
- 如本行根據專業守則認為本行不適宜繼續代表閣下 / 貴公司。

16.3 終止時付款

倘若本行或閣下 / 貴公司決定不再聘用本行為律師代表，閣下 / 貴公司將須負責本行於終止關係前的收費及開支，另加本行將檔案轉送閣下 / 貴公司指定的另一顧問所需的任何額外收費及開支。

16.4 條款繼續具約束力

儘管本行與閣下 / 貴公司的關係可能終止，此等條款將繼續約束每一方。

17. 分割條款

如委託合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任何方面為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委託合約的其餘部分仍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18. 不可抗力

如由於本行不能合理地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致本行的服務不能完成，本行將不對閣下 / 貴公司承擔責任。倘若本行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本行將在合理及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 / 貴公司。

19. 聯繫人士

就任何事項而言，除非委託函明確另有說明，否則閣下 / 貴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每名聯繫人士的代理人同意並接受委託合約的條款。閣下 / 貴公司確認閣下 / 貴公司獲得或將獲得授權代表每名聯繫人士聘用本行。閣下 / 貴公司將促使每名聯繫人士按各聯繫人士均為相關委託合約的締約方並受委託合約約束的基準行事。此等營業條款(除本第 17 段外)與委託函中對「閣下 / 貴公司」(及由此衍生的用詞)的提述，均指閣下 / 貴公司及每名聯繫人士。

20. 定義

在本營業條款及委託函內：

「獲授權人員」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第 2 條所規定的任何警務人員、海關任何成員及律政司司長為條例的目的而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任何人員，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第 2 條所規定的入境事務隊任何成員及廉政公署任何人員；

「貴集團」指貴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貴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母公司(如有)，及任何此等控股公司或母公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

「聯繫人士」就某一事項而言，指貴集團的任何成員，而該成員就有關事項接受並在法律上有權依賴本行的服務；

「事項」指閣下 / 貴公司在任何時候委託本行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法律意見的交易、案件或其他事項；

「本行的服務」指本行按委託函所述將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及本行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對任何條例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包括該條例或條文任何不時的合併、重新制定、修改或替代。

21. 管轄法律

此等條款及本行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由香港法律管轄。閣下 / 貴公司同意如與本行出現任何爭議，閣下 / 貴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閣下 / 貴公司認同本行可就任何此等爭議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閣下 / 貴公司提起訴訟。